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建議發行的股票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本公司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核准批覆的有效期限內選擇適當時機實施。

(三)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對象為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機構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具體發行對象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並於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詢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國家法律、法規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本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所有發行對象均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四)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 $\text{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 \text{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總額} \div \text{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若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股票發生派息、送股、回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或股本變動事項的，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底價將進行相應調整。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覆後，由本公司董事會在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的申購報價情況，以競價方式確定。

(五) 發行數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A股總股本為1,696,893,254股。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本公司A股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50,906.80萬股(含本數)，並以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檔為準。在上述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將在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批覆後，按照相關規定，由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詢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股票發生送股、回購、資本公積金轉增
耗

(八)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公司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決議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建議發行的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

(十)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600,000萬元(含本數)，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投資以下專案：

		擬投入募集	
序號	用途	投資總額	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1	年產195萬噸新能源 裝備用高透面板 製造項目	年產75萬噸新能源裝備用 高透面板製造項目	

II. 建議發行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認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符合公司的發展需求，有利於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提升持續盈利能力、維護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長遠發展目標和股東的利益。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二零二二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考慮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議案。本次建議發行尚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之詳情的通函，連同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未必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本次非公開發行之詳細條款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資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A股類別大會以供A股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的決議案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	指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A股類別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H股類別大會以供H股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的決議案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的決議案

「A股」	指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中國境內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交易所主機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5)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或「非公開發行」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不超過本次發行前本公司A股總股本的30%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